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招生考試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錄 取 生 報 到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招生考試」獲錄取，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以下証件：

- ☐ 應考准考證
- ☐ 學生證影印本

特立此書

考生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

敝子弟 ，參加【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】
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招生考試，確定無患有
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
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
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